

遂宁市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文 本

遂宁市林业局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前 言

遂宁市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于1995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风景名胜区，自设立以来先后编制了两版总体规划，但均未完成法定化程序。

近年来，随着遂宁市城市的发展，风景资源城市化严重，部分景点随着城市的发展已经不具备保护价值或已经成为城市建成区，这对风景名胜区保护和利用造成了极大的压力，亟需通过完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来指导风景区的保护和利用，实现风景资源的永续利用。

2021年11月，我司接受遂宁市林业局委托，承担了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在遂宁市林业局的统一协调下，规划组于12月进行现场踏勘，前后征求了船山区、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等辖区，市民族宗教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部门关于范围划定的相关意见和建议，针对本风景名胜区特点，编制了《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总体规划的成果包括：《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文本及图册、《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说明书》（2021-2035）、《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基础资料汇编》和《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范围界定专题研究报告》。

本报告为文本部分。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规划.....	1
第三章 游赏规划.....	4
第四章 设施规划.....	7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9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9
第七章 近期实施规划.....	10
第八章 附表.....	12

规划图纸

- | |
|------------------|
| 图 0-1 区位关系图 |
| 图 0-2 综合现状图 |
| 图 0-3 规划总图 |
| 图 1-1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
| 图 1-2 核心区界线坐标图 |
| 图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
| 图 3-1 游赏规划图 |
| 图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
| 图 4-2 游览设施规划图 |
| 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
| 图 6-1 与中心城区位置关系图 |
| 图 6-2 土地利用规划图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广德灵泉风景区或风景区）的严格保护和管理，有效指导保护、利用和建设行为，促进其可持续发展，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规模

风景区虽编制了两轮总体规划，但均未法定化，本规划属于新编，本规划充分论证并编制了风景区范围界定专题研究报告，经论证，风景区总面积为 28.89 平方公里。其中：

1、西片区总面积为 5.87 平方公里，包括广德寺景区和登高山景区，其中：

广德寺景区：明月路以南，现状建设用地以西，遂渝高速铁路以东，南宁路及南广路以北，以广德寺和卧龙湖为中心的卧龙山区域，总面积 2.71 平方公里。

登高山景区：主要为玉堂寺及山体周边区域，该区域为未来高铁新城的生态配套服务区，总面积 3.16 平方公里。

2、中片区总面积为 20.28 平方公里，包括观音湖景区。

观音湖景区：过军渡以北，唐家渡电站大坝以南之间的除城市建设用地以外的涪江水域，含圣鹭岛（不包括其中居民点）、圣莲岛（不包括内部已建用地）区域，总面积 20.28 平方公里。

3、东片区总面积 2.74 平方公里，包括灵泉寺景区和养生谷景区。

灵泉寺景区：将灵泉大道以南，中环路以西，沪聂线（G318）及河东新区城市建设用地以东，以观音山和灵泉寺为中心的东山区域划入风景区范围，总面积 1.12

平方公里。

养生谷景区：涪江东岸以北除城市建设用地以外，中环路以西，仁里镇建设用地以东区域，总面积 1.62 平方公里。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以山、水、城交融的景观为基调，以传统宗教文化为主导，具有审美欣赏、游憩娱乐、休养保健等功能，属于兼有城市公园绿地日常休闲、娱乐功能的城市风景类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名胜区资源共有两大类、六中类、十八小类，共 43 个景观资源，其中自然资源 19 个，人文资源 24 个。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采用分级保护模式，风景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1) 保护对象：广德灵泉风景区最核心的一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广德寺、上庙、下庙的文物本体以及周边的环境区，包括建筑本体周边的铺装及附属用房、院落等区域。

(2) 范围：分布在广德寺片区和灵泉寺片区，总面积为 6.9 公顷，包括：广德寺片区一级保护区与广德寺文物保护划定的核心区范围保持一致，面积 3.36 公

顷。灵泉寺片区一级保护区为灵泉寺的上庙和下庙建筑本体及其周边需保护的区域，面积为 3.54 公顷。

（3）保护措施

①该区作为严格禁止建设区。

②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周边环境。

③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设施外，禁止其他与风景保护和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与活动进入。

④严格控制游人规模，不能超过该区域的极限容量，不得安排旅宿床位。

⑤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的建设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仔细论证、设计后，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区内不得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1）保护对象：风景区重要本底资源环境，区域内现状的山体植被、水系、田园等景观环境。

（2）范围：包括广德寺片区和灵泉寺片区两部分，总面积 125.84 公顷，其中：广德寺片区二级保护区与广德寺文物保护规划划定的一类建筑控制地带基本一致，包括卧龙湖水域、广德寺除一级保护区以外区域及周边山体，总面积约 41.68 公顷。灵泉寺片区二级保护区与灵泉寺自然保护地范围一致，总面积为 84.16 公顷。

（3）保护措施

①区内不得安排本规划确定以外的重大建设项目。所有的重大规划建设项目必须经过规划论证和设计，经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②保护有价值的风景资源，严格禁止破坏风景环境的各种工程建设，控制区内居民人数和生产活动。

④区内的接待服务设施，应按照规划规模进行控制，居民点应控制村庄规模和建设规模，村庄建设风貌应保持传统民居风格。

⑤区内保护现状的山体植被和田园风光，可发展观光农业，特色村落，发展第三产业。区内不得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生产项目，对区内现存的工厂等项目采取措施限期进行搬迁。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1）保护对象：区域的自然本底。

（2）范围：风景区内除一级、二级保护区外的其他区域，面积 27.57 平方公里。

（3）保护措施

①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法定的审批程序。

②控制区内的居民人口，居民点建设应符合原址原规模的原则；接待设施的建设应该统筹用地规划，优化建设布局，维持原有的田园水系村庄的基本格局。

③区内不得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生产项目，对区内现存的工厂等项目采取措施限期进行搬迁。

④区内的城市建成区应按照风景区与城市协调管理用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六条 资源分类保护

1、文物保护

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

（1）编制灵泉寺文物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文物保

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建议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在保护级别上，将文物的保护区作为风景区的一级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作为风景区的二级保护区。

(2)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七条 建设控制管理

风景区内因为生产、生活及旅游要求，需要进行一些必要的设施建设，根据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的情况，可分为道路交通、餐饮、住宿、宣讲咨询、购物、卫生保健、管理设施、游览设施、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等十种类型。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道路交通	土路	△	○	○
	石砌道路	△	○	○
	其他铺装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索道等	×	○	○
餐饮	饮食店	×	○	○
	一般餐厅	×	○	○
	中级餐厅	×	×	○
	高级餐厅	×	×	○
住宿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宣讲咨询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游客中心	×	×	○
	艺术表演场所	×	○	○
购物	商摊	△	△	○
	小卖部	△	○	○
	商店	○	○	○
	银行	×	×	×
卫生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疗养院	×	×	×
	医院	△	○	
管理设施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人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凳	○	○	○
	景观小品	△	○	○
基础设施	电力设施	○	○	○
	电信设施	○	○	○
	邮政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设施	○	○	○
	消防设施	●	●	●
	防火通道	●	●	●
	环卫设施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其他	节庆、活动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为应该设置，○为可以设置，△为可保留不宜设置，×为禁止设置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一、分级保护要求

风景区内应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保护区等级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二级标准	达到 0 类标准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二级标准	达到 1 类标准
三级保护区	达到二级标准	达到二级标准	达到 1 类标准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编制环保专项规划：对风景区进行生态现状评价，建议聘请专业的环保技术机构进行风景区生态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风景内的建设活动必须先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严格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风景区禁入项目名录，对符合风景区建设要求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3、严格执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NO: SC080963) 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4、严格保护水源质量：风景区内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一律不得直接排入水体之中，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方能排放。

5、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公路、游步道、游览设施、度假设施和基础工程等建设所存在的对土壤、植被、水域潜在被污染隐患，必须经过详细的规划、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估，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切实加强风景区内物种保护，严格保护野生鱼类资源，严禁猎杀野生动物和出售野生动物制品，严禁乱砍滥伐林木，严禁在景区内采矿或兴办加工企业，已有此类工矿企业应逐步清理出风景区。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九条 游客容量

风景名胜区日游客容量为 3450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65000 人次。其中：

西山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12000 人，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8000 人；

观音湖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13000 人，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26000 人；

登高山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4500 人，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7000 人；

东山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5000 人，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10000 人。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1、特色景观类型与展示主题

(1) 西山景区——广德寺

景观特征：重要景点有广德寺、卧龙山、青龙湖、枇杷园和万金山等。景区以广德寺的宗教景观为主要特征，辅以卧龙山和青龙湖的山水自然景观。

(2) 东山景区——灵泉寺

景观特征：重要景点包括灵泉上庙、灵泉下庙、观音山、灵泉湖、观音柏、观音阁、风水苑、万佛广场和梵音亭等。景区以灵泉寺的宗教景观为主要特征，辅以灵泉山的山景，是风景区的重要景区之一。

（3）登高山景区——玉堂寺

景观特征：主要景点为登高山、玉堂寺，景区以登高山的植物生态为主要特征。

（4）观音湖景区——岛岸与观音湖水景

景观特征：指包括圣鹭岛与涪江（观音湖）整体水域景观，以豁达辽远的景观为特色。景区以大面积的涪江水景和各种水上活动为主要特征。主要景点：观音湖、圣鹭岛、圣莲岛。

2、解说展示场所与方式

（1）解说展示场所

①游客中心：在进入主要风景名胜区前为游客提供综合服务，包括讲解、咨询，引导以及基本的商业服务。

②入口与游步道：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的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

（2）解说展示方式：导游解说、语音导览、设施展示。

第十二条 景区规划

1、西山景区

（1）景区的主景为：宗教景观、其他人文景观、自然山水景观。
 （2）游赏项目安排：宗教礼仪、消闲散步、郊游野游、揽胜、摄影、写生、寻幽、访古、寄情、鉴赏、品评、写作、创作、避暑避寒。
 （3）游线组织：景区的主游线是沿步游道，在每个景点作停留的方式。

（4）景区设施：

景区设服务区两个：东入口服务中心和南入口服务中心；

两条景区环线：青龙湖公园换线和景区环线；

三个主题村落：禅村、竹村和抱朴村；

三个酒店即道场精舍：般若精舍、卧龙书院、香山精舍；

三个文化展示点：文峰阁、水月阁、紫竹茶院；

一个商业配套项目：禅定街。景区内游览道路约9.3公里。

2、东山景区

（1）景区的主景为：宗教景观、自然山水景观。

（2）景区主题引导：灵泉寺区、田园风情带、云香花海谷和香林德水谷。

（3）游赏项目安排：宗教礼仪、消闲散步、郊游野游、揽胜、摄影、写生、寻幽、访古、寄情、鉴赏、品评、写作、创作、避暑避寒。

（4）游线组织：景区的主游线是沿游步道，在每个景点作停留的方式。

（5）景区设施：两个入口服务设施，分别为北入口服务区和主入口服务区；六条清幽禅意山径；两个旅游示范村落；索道一个，上站位于灵泉上庙，下站位于下庙。游步道3.4公里，车游道6.8公里。

3、观音湖景区

（1）景区的主景为：江河、洲岛、荷花博览园、城市公园。

（2）游赏项目安排：水上活动、游戏娱乐、消闲散步、郊游野游、揽胜、摄影、写生、寄情、写作、创作。

（3）游线组织：景区的主游线是乘船环游涪江和其中的岛屿，并在码头停靠登岛游览的方式。

(4) 景区设施：景区设服务部2个，位于圣鹭岛（袁家坝）和圣莲岛（猫儿洲），旅游点2个，位于圣鹭岛（袁家坝）和圣莲岛（猫儿洲）。景区内船游线27.8公里。

4、登高山景区

- (1) 景区的主景为：植物生态、自然山水景观、寺庙、登高江景。
- (2) 游赏项目安排：消闲散步、郊游野游、揽胜、摄影、写生、寻幽、寄情、鉴赏、品评、写作、创作、避暑避寒。
- (3) 游线组织：景区的主游线是沿步游道，在每个景点作停留的方式。
- (4) 景区设施：景区设服务部1个，位于景区主要出入口处。

第十二条 景点规划

风景区除灵泉景区、广德景区、观音湖景区现有景点对外开放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游览系统外，其他景区均未开发，几乎没有任何基础设施，尚未对游人开放。因此景点建设的重点是完善现有景区景点的游赏设施设备的建设，并开发新景区的景点，围绕山、水、城交融的景观格局和“观音故里”传统宗教文化这两个主题，为广大游人提供内容更丰富的设施更完善的服务。

景点设施规划一览表

景区名称	景点名称	景点类型	景点级别	游赏设施配备	规划措施
西山景区	广德寺	人文、建筑、宗教建筑	一级	游步道、观景台、公厕	完善
	卧龙山	自然、地景、山景	二级	游步道、观景台、风雨亭、公厕、茶水	完善
	船山岩墓群遗址	人文、胜迹、遗址遗迹	三级	游步道	保护
	青龙湖	自然、水景、湖泊	三级	环湖路、茶水、公厕	完善
	枇杷园	园景	四级	游步道、公厕、茶水	新建
	长乐观	人文、建筑、宗教建筑	四级	游步道，公厕	完善
	白雀寺	人文、建筑、宗教建筑	四级	游步道，公厕	完善

景区名称	景点名称	景点类型	景点级别	游赏设施配备	规划措施
登高山景区	万金山	自然、地景、山景	四级	游步道、观景台、公厕	完善
	西山森林公园	自然，地景、山景	三级	游步道、观景台、风雨亭、公厕、茶水	完善
	天峰寺	人文、建筑、宗教建筑	四级	游步道，公厕	完善
灵泉景区	登高山	自然、生景、植物生态类群	三级	游步道、观景台、风雨亭、公厕、茶水	新建
	玉堂寺	人文、建筑、宗教建筑	四级	游步道，公厕	新建
观音湖景区	云灵山	自然、地景、山景	二级	游步道、观景台、风雨亭、公厕、茶水	完善
	灵泉湖	自然、水景、湖泊	三级	环湖路、公厕、茶水	完善
	灵泉下庙	人文、建筑、宗教建筑	二级	游步道、公厕	保护
	灵泉上庙	人文、建筑、宗教建筑	二级	游步道、观景台、公厕	保护
	观音柏	自然、生景、古树名木	三级	游步道、风雨亭	保护
广德景区	观音湖	自然、水景、江河	一级	码头	完善
	五彩缤纷公园	自然、地景、洲岛屿礁	三级	游步道、风雨亭、公厕	完善
	涪江晚渡	自然、水景、江河	三级	码头	完善
	圣鹭岛	自然、地景、洲岛屿礁	三级	游步道、风雨亭、公厕	完善
	圣莲岛	自然、地景、洲岛屿礁	三级	游步道、风雨亭、公厕	完善

第十三条 游赏路线规划

1、游览路线

以广德寺、灵泉寺和观音湖为核心的人文宗教山水游为风景区的主题游览线。

划分为：主游览线1条：登高山景区——西山景区——观音湖景区——灵泉景区。

2、游程规划

根据风景区的实际情况及不同游客的需求，景区游程以一日游为主要游线。

(1) 一日游：

广德寺景区——观音湖景区。

观音湖景区——灵泉寺景区。

广德寺景区——灵泉寺景区。

(2) 两日游：登高山景区——西山景区（广德寺）——观音湖景区（住）——灵泉景区——遂宁城区。

第十四条 游赏解说导游规划

在广德景区、灵泉景区分别设置风景区标志；其余各景区入口标志分别设置于该景区的进入位置；景点标志则设于风景区的各个景点处。风景区标志应位置显眼、效果醒目；景区标志应位置较显眼、效果较醒目；景点标志则形象要醒目，同时又要与环境协调，切忌破景、霸景。

在广德寺和灵泉下庙设置游人服务中心。游人服务中心通过实物、图片、文字、影视、音响、表演等多种手段，综合概括风景区及所在景区的概貌、特征、价值、保护要求、游赏选择、安全知识等情况，并进行咨询、借物、售书、救援等活动。

另外，在风景游赏区内各游路交叉口设标示牌，注明去向、里程等情况。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五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1) 城际高铁：依托现状城际铁路和成达、遂渝高铁等，今后轨道交通将成为风景区外来客的重要方式。

(2) 公路：从遂宁市到本风景区依托现状成渝高速、中环路及城市道路，可抵达广德、灵泉、东山、观音湖等景区。

2、出入口规划

规划保留广德寺现状入口，新增北面入口为游客和管理提供出入服务。保留灵泉景区现状出入口，在西面出口处新增一处停车场及入口管理处并将此出入口连接

中环路。登高山景区为可依托现状上下山道路补充新增两处出入口。

3、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1) 车行游览路

规划打通西山景区内从卧龙湖经枇杷园至风景区边界之游览公路（1.0公里长四级公路）；从天峰寺经广德景区长乐观之游览道路；在登高山景区黑化现状公路作为旅游公路；在灵泉景区新建灵泉上庙至北边道路，长1.1公里。

(2) 步行游览路

风景区步行系统主要集中在广德寺和灵泉寺景区内部，保留现状涪江沿岸公园内的步游道，在登高山新增步游道和观景台。新建步游道12.4公里，改建0.3公里，游步道宽约1.2-2.5米。

(3) 自行车道自行车系统集中在涪江沿岸的公园内，尽量形成自行车环线。

自行车道共长17.2公里，宽度3米，采用彩色柏油铺面，同时作为城市绿道。

4、交通设施规划

(1) 停车场

根据游客规模测算停车位，观光游客所需大车位80个，小车位800个。

现状广德景区停车场面积8600平方米；灵泉景区聚贤广场停车场面积5200平方米、灵泉景区上、下庙停车场面积各约670平方米，共360个停车位，基本满足西山和灵泉景区现状停车需求。规划随着登高山景区的建设新增2处停车场，100个车位。涪江景区紧邻城市中心城区，停车系统与城市共享。

(2) 码头

在观音湖景区围绕2个岛开辟船游线，共修建9座码头，通过设置码头，联系观音湖景区内外交通，分别在涪江沿线（5）、圣鹭岛（2）、圣莲岛（2），在下一步

实施中，可以根据需求设置次一级游船码头。

（3）观光车

在连接东山和西山的城市旅游线路沿线设置观光车停靠站。

（4）自行车租赁点

风景区的圣鹭岛、圣莲岛及沿线城市公园内建立慢行系统，形成自行车环岛线路和绿道，在相应的区域设置自行车租赁点，方便游客通过自行车游览。

第十六条 游览设施规划

1、游览设施布局

- (1) 旅游市：规划设置在遂宁市船山区（风景区外）。
- (2) 旅游村：结合圣鹭岛现状村路改建为旅游村。
- (3) 旅游点：规划设置在登高山山顶、广德寺景区内、圣莲岛、灵泉寺景区4处。
- (4) 服务部：规划设置在圣莲岛、广德寺和灵泉寺景区入口、登高山玉堂寺入口、五彩缤纷公园5处。

2、旅游设施规模规划总床位为4000床，其中风景区内承担总床位的20%，约800床，其余床位设置在中心城区内，具体见下表：

表4-1 风景区内床位分级配置表

设施级别	名称	总床位（个）	高档床位	中档床位	低档床位
旅游村	圣鹭岛	200	100	100	0
旅游点	西山景区	300	100	100	100
	灵泉景区	100	0	50	50

	登高山景区	100	50	20	0
	圣莲岛	100	50	50	0

第十七条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预测风景区远期用水量为 $1030\text{m}^3/\text{d}$ 。风景区位于遂宁市中心城区，因此风景区内不再布置水厂，由城市供水系统直接供水。

2、排水工程规划

为保护景观资源，防止水体污染，风景名胜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西山片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至公园西路污水干管，最终进入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灵泉景区完善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收集生活污水进入河东一期污水厂进行处理。随登高山景区建设完善内部污水管网，集中至规划的凤台污水处理厂处理。圣莲岛污水依托现状污水管网至规划圣莲岛污水站处理。

预测风景区远期污水总量为 $810\text{m}^3/\text{d}$ 。风景区内污水收集率、处理率远期达到100%，则污水处理规模为 $810\text{m}^3/\text{d}$ 。

3、供电工程规划

风景区由国家大电网供电。由现状110kV遂北变电站、蜀秀变电站和规划仁里110kV变电站作为风景区的主供电电源点。由这三座变电站出10kV中压电力线向风景区各游览设施、居民点及接待点供电。风景区远期用地负荷为1550KW。

4、通信工程规划

由遂北邮政支局以及游客中心邮政代办点共同为风景区内居民和游客服务。

5、燃气工程规划

风景区旅游接待用气标准为 $0.3\text{Nm}^3/\text{床}\cdot\text{d}$ ，气化率为100%，居民生活用气标准

为 $0.35\text{Nm}^3/\text{人}\cdot\text{d}$, 气化率为 95%; 公建用气量按生活用气量的 30%计, 其他用气量按照上述用气量的 10%计, 预测远期风景区用气量为 $550\text{Nm}^3/\text{d}$, 主要依托南门调压站。

6、环卫设施规划

在重要景点、居民聚居区、接待点、主要游线沿线设置旅游公厕。在有给排水系统的地方, 公厕粪便污水排入就近给排水系统。在没有给排水系统的地方, 需结合旅游公厕设置化粪池, 对粪便污水进行及时处理。

规划在西山景区、灵泉景区和登高山景区（风景区外）各设置一处垃圾压缩中转站, 收集风景区生活垃圾运送至高新区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7、综合防灾规划

（1）消防规划

区内消防采用低压制, 风景区各接待点根据其用地及人口规模确定其消防标准, 消防水量储存于城市水厂清水池中。

（2）抗震规划

风景区所在遂宁市船山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均为 0.10g , 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秒 0.4s , 地震基本烈度值为Ⅶ度。风景区内建筑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进行设防。对风景区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 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基础设施以及生命线系统应提高设防等级。

（3）防洪规划

风景区涪江防洪标准按照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 保留现状涪江及圣莲岛沿岸的防洪提岸, 定时将涪江内淤泥及沉积的河沙进行清淤保留现状涪江及圣莲岛沿岸的

防洪提岸, 对涪江内淤泥及沉积的河沙进行清淤。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八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风景区内规划疏解型居民点 2 个, 控制型居民点 2 个, 缩小型居民点 2 个, 规划居民总人口 6255 人。

第十九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疏解型居民点在地域上主要包括灵泉社区等核心景观资源密集分布区, 疏解型居民点内不允许常住人口居住和落户, 即规划人口为零。

缩小型居民点主要包括圣鹭岛、圣莲岛, 缩小型居民点禁止外来人口居住和落户, 并疏解一部分现有居民。预计保留人口约 4200 人。

控制型居民点位于登高山景区内。控制型居民点允许人口自然增长, 但总规模应控制, 该区域居民可集中安置于此地区内, 居民可以从事旅游服务或农业生产。规划期末的人口控制在 2055 人以内。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二十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适应城市发展, 调整登高山的功能, 服务高铁新城片区的同时作为该片区的主要景点; 调整风景区范围, 协调了现状中环路和铁路线及其周边建设用地与灵泉寺景区、广德寺景区的关系; 远期对这两个区域的居民进行疏解, 控制居民总量; 建议城市总规及相关旅游总规中安排部分床位。

第二十一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耕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表 6-1 风景区用地分类统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占总用地(%)
0	合计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	28.40	100.00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0.04	35.35
2	乙	游览设施用地	0.30	1.06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0.22	0.77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77	2.71
5	戊	林地	1.25	4.40
6	庚	耕地	0.13	0.46
7	己	园地	0.15	0.53
8	壬	水域	15.54	54.72

第二十二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与文物保护规划的协调

协调《四川省遂宁市广德寺文物保护规划》的保护区，划定风景区的保护级别及保护范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入风景区的一级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划入二级保护区。

2、与水资源保护规划的协调

落实《水法》等相关规定，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涪江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圣鹭岛、圣莲岛防洪工作。

3、与旅游相关规划的协调

根据《遂宁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等资料，在圣鹭岛的旅游点建设用地、水上游线组织等方面进行了协调。落实《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

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4、与宗教活动场所的协调

风景区内有三处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广德寺、灵泉寺和玉堂寺。

5、与林地保护的协调

依法依规处理好建设项目征占林地相关问题，按程序进行报批。应严格落实《森林法》、《四川省林地保护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止林地地力衰退和水土流失。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在林地上从事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建房、建窑等改变林地用途的活动。

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林地征占时，应尽可能占用保护等级较低的林地。建设项目拟永久使用林地，应按照不占或少占林地的原则，开展占用林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证，优化占用林地方案，节约和合理占用林地。林地征占的补偿应遵守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四川省、遂宁市等相关政策的要求。

第七章 近期实施规划

第二十三条 近期实施重点

近期年限为2021-2025年，风景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分为五大类，包括风景游赏设施、居民点建设、道路交通设施、基础工程、保护利用项目。

1、风景游赏设施

- (1) 景点建设：近期发展区内包括景点20处，主要为现状维护和登高山新建。
- (2) 管理机构：近期新增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需新建

两处管理点主要广德片区和灵泉片区。其中，圣鹭岛和圣莲岛可以酌情先建设部分主要管理功能，远期随着区域的发展，再逐步完善功能、扩大规模。

- (3) 游客中心：广德寺游客中心属于现状，应保留。
- (4) 风景区入口：风景区入口较多，每个景区都有 1-2 处，均属于现状。近期需新建的入口主要是位于登高山两侧。
- (5) 接待设施：风景区近期建设床位 200 个。
- (6) 服务部：近期需首先新建的是登高山服务部，需改建升级的主要灵泉和广德景区服务部。

2、居民点建设

风景区近期建设目标主要是完成西山、灵泉片区的居民点疏解工作。

3、道路交通设施

(1) 公路：修建卧龙湖经枇杷园至广德寺景区边界之游览公路（1.0 公里长三级公路）；新建一个北边出入口（联接至遂乐路）；规划在灵泉寺景区新建游览公路（灵泉上庙至北边道路，1.1 公里长三级公路）；规划在灵泉寺景区新建串连养生谷、观音茶园等景点的旅游公路（3.0 公里长三级公路）。

(2) 步行游览路：建设登高山和西山的步游道，以及串联灵泉寺景点的步游道。其他需要纳入近期建设的步游道，其具体走向、长度等应根据详细规划的要求进行深化完善。

(3) 自行车道

近期自行车系统集中在圣鹭岛和圣莲岛，在两岛上形成自行车环线。自行车道共长 12.7 公里，宽度 5 米，采用彩色柏油铺面。

4、交通设施规划

- (1) 停车场：建设停车场 300 个。
- (2) 码头：维护现状 4 处游船主码头，并根据需求设置次一级游船码头。
- (3) 自行车租赁点：圣鹭岛和圣莲岛区域初步建立慢行系统，局部形成自行车环线，在相应的区域设置自行车租赁点，方便游客通过自行车游览。

5、基础工程

- (1) 给水工程：近期根据各项建设进度，同步配套相关给水管网的布置。
- (2) 排水工程：近期根据各项建设进度，同步配套相关的雨水、污水管网的布置。污水进入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 供电工程：仁里 110 千伏变电站是仁里镇和灵泉寺景区的主供电源点，位于风景区之外，建议近期修建。
- (4) 通信工程
 - ① 邮政规划：保留遂北现状邮政支局，新建游客中心邮政代办点。
 - ② 电信规划：与城市共享。
 - ③ 移动通信规划：由市专业部门统一考虑基站布置。
 - ④ 有线电视规划：有线电视电缆与通信电缆同沟敷设。
- (5) 燃气工程：由风景区外的北门储气站、河东调压站供气。

(6) 环卫设施

在近期建设的重要景点、居民聚居区、接待点、主要游线沿线设置旅游公厕。

在重要景点、主要游线沿线、居民点、接待点设置垃圾箱。

(7) 综合防灾规划

- ① 消防规划：在风景区总体规划批准实施后，尽快组织编制风景区消防专项规划。在风景区内水体适当位置设置消防用水取水口。

②抗震规划：近期在登高山景区建设一处避难场所。

③防洪规划：风景区涪江防洪标准按照50年一遇标准设防。近期在对圣鹭岛、圣莲岛区域进行开发建设时，应对岸线进行治理，在保障行洪安全的前提下，保持目前圣鹭岛为自然生态岸线、圣莲岛建设有防洪堤。

6、近期保护利用项目

(1) 文物保护：修编完成灵泉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规划，依法依规推进文物保护工作。

(2) 林地保护：协调林业部门，推进西山、登高山区域大片林地的保护工作，编制保护利用区划，明确各林地地块的森林类别、林地保护利用等级。

(3) 耕地保护：协调农业部门，推进各区域的耕地保护工作，协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和土地利用计划的安排，控制耕地的占用。

第八章 附表

附表1 风景名胜区资源类型表

序号	资源分类	风景资源来源	资源名称	位置	2010版划定等级	保护现状
1	自然景物	水文	青龙湖	西山景区	二级	建设游览设施
2			灵泉湖	东山景区	二级	
3			涪江	城区	二级	形成观音湖
4		现场调查	圣鹭岛	涪江内	二级	生态较好
5			圣莲岛		二级	以建设商业体
6			大板河	广德寺景区西侧	四级	良
7			五彩缤纷路公园	涪江两岸	——	新建
8			九莲洲湿地公园		——	新建
9	动植物	资源调查报告	国家、省级珍贵鱼类及动物二十五种	东山、西山	——	部分消失
10			乔灌木30科70余种	东山、西山	——	
11			金桂	广德寺	——	保护较好
12			观音柏	观音寺	三级	保护较好

序号	资源分类	风景资源来源	资源名称	位置	2010版划定等级	保护现状
13	典型地质	资源调查报告	卧龙山	西山景区	二级	良
14			云灵山	灵泉山东侧三里	三级	公路建设
15			灵泉山	灵泉寺景区	三级	中环路建设占用了部分区域
16		现状调查	樊云山	广德寺景区北部	三级	部分已经建设了居住区
17			登高山	高铁站北部	三级	山底已开展建设
18			洞口山	河东二期北部	三级	无风景资源
19	历史建筑	资源调查报告	广德寺	广德寺景区内	一级	国家级保护单位
20			圆觉桥			
21			哼哈殿			
22			善济塔			
23			大雄宝殿			
24			灵泉寺	灵泉寺景区内	一级	省级保护单位
25			上庙下庙			
26		人文景物	公园路	城区	——	未实施
27			百福院	百福社区天上街百福巷	——	省级保护单位
28			文庙	遂宁一中校址	——	保存良好
29			旌忠庙	城北裕丰街	——	已损毁
30			天子宫	市中区天上街	——	新址重建
31			玉堂寺	登高山	四级	大部分已损毁
32			摩崖造像石刻	石佛沟	——	已损毁
33	古遗址	资源调查报告	糖霜古作坊遗址	凤台山下甘塘坝	——	已损毁
34			课耕楼遗址	城北罗家藕园	——	已损毁
35			涪江晚渡	涪江渡口	三级	渡口为游轮
36			洪福回澜	卧龙山	——	无
37			旗山钟秀	河东二期	三级	成为开发区
38			长乐晓钟	长乐寺	——	无
39			鹤鸣夜月	涪江	——	无
40			梵云春晓	卧龙山	——	无
41			仙井晴霞	灵泉寺景区内	——	无
42			余碧流辉	涪江	——	良
43			船山东汉岩墓群	西山景区东侧	四级	出土至省博物馆

附表2 广德寺文物保护建筑统计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始建年代	遗存年代	建筑形式	建筑体量	备注
1	圆觉桥	明代	近代重建（1944）	三间重檐亮柱廊亭	面阔三间，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123 m ²
2	金刚殿		明成化六年（1470）	重檐歇山式顶	面阔三间，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263 m ²
3	圣旨坊		明成化年间（1465~1487）	重檐歇山式顶	面阔三间，进深 2.5m，	建筑面积 30 m ²
	碑亭		明成化年间（1465~1487）	重檐歇山式顶	边长 7.6m	建筑面积 116 m ²
4	天王阁		明洪武至宣德间（1368~1435）	重檐歇山式顶	面阔三间，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350 m ²
5	祈福祠		明正统年间（1436~1449）	三层重檐歇山式顶	面阔三间，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85 m ²
6	千佛阁		明洪武至宣德间（1368~1435）	重檐歇山式顶	面阔三间，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244 m ²
7	轮藏阁		明洪武至宣德间（1368~1435）	重檐歇山式顶	面阔三间，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156 m ²
8	燃灯殿	明代	清代	悬山式顶	面阔三间，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287 m ²
9	观音殿	明代	清代	歇山式顶	面阔九间，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277 m ²
10	百子殿	明代	清代	悬山式顶	面阔四间，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148 m ²
11	送子殿		清雍正二年（1724）	两座单檐悬山式建筑并列	面阔七间，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120 m ²
12	千手观音殿		清代	歇山式顶	面阔五间，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229 m ²
13	厢房		晚清	两座悬山式建筑	I 号厢房面阔五间，进深三间 II号厢房面阔八间，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341 m ²
14	善济塔	唐代	宋徽宗崇宁二年（1103）	楼阁式攒尖实心塔	塔基方形,边长 7.12 米	建筑面积 51 m ²
15	千手大悲阁		明宣德年间（1426~1435）	四角攒尖顶	面阔三间，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236 m ²
16	玉佛殿		清宣统二年（1910）	歇山式顶	面阔三间，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191 m ²
17	戒堂		清代	悬山式顶	面阔三间，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216 m ²
18	毗卢堂		明洪武至宣德间（1368~1435）	歇山式顶	面阔五间，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257 m ²
19	团殿	明代	清代	歇山式顶	面阔五间，进深四间	建筑面积 132 m ²
20	佛顶阁		清宣统三年建（1911）	重檐歇山式顶	面阔三间，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236 m ²

附表3 风景名胜区土地规划分类统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占总用地(%)
0	合计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	28.89	100.00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0.04	35.35
2	乙	游览设施用地	0.30	1.06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0.22	0.77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77	2.71
5	戊	林地	1.34	4.72
6	庚	耕地	0.13	0.46
7	己	园地	0.15	0.53
8	壬	水域	15.94	56.13